

合同编号 : 100007909494

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

北京链家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链家地产签约提示

1. 请您确认，在签署合同前，您已仔细阅读过合同条款并予以理解和接受，同时我公司经办人员已向您告知与租赁房屋及合同签署有关的信息。
2. 请您核查一式三份合同的内容（包括手工填写的部分）应完全一致。
3. 在您签署的合同中，除需手工填写的地方以外，其他部分均不得随意进行手写补充和修改，否则将会影响合同或条款的有效性；如您确实需要对合同中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的，请您及其他签署方在补充或修改处签字确认并加盖我司公章后，方为生效。
4. 在您向链家地产支付居间代理费时，请向我司经办人员索取由链家公司加盖印章的专用收据；如该经办人员不能提供上述专用收据的，请您务必谨慎付款，必要时，请与您签约的店面经理进行确认。
5. 在填写相关合同文本时，如遇“【】”或“□”等需要选择的内容，请务必做出明确的勾选，以划“√”方式选定您选择的事项；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或该条不适用时，应当划“×”，以示删除。
6. 为了保障您的资金安全，请您在向我司支付居间代理费时，优先选择如下方式：

POS机刷卡——您可以使用本人或亲朋的银行储蓄卡或信用卡刷卡（本地卡、异地卡均可），刷卡后请持卡人在POS小票上亲笔签字；

银行转账——通过银行柜台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将代理费直接汇入我公司如下对公账户内；

网银汇款——通过网上银行汇款的方式将代理费直接汇入公司的如下对公账户；

特别提示：请勿向链家地产经纪人支付现金，由其代为支付居间代理费。

7. **特别提示：如租赁期限届满，出租方与承租方一致同意继续租赁的，链家地产承诺：对于同房屋的续租业务将不再额外收取任何居间服务费用。**
8. **温馨提示：链家地产提醒您，入住该小区，请遵守《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33条规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违反该规定的，按照条例第67条规定，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对单位处1000元罚款，再次违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可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9. 链家地产对公账户为：

收款方名称：北京链家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收款方开户行：	收款账户：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3525 0188 0094 24181

如您对我们的服务有任何问题、意见或建议，请您拨打我们的服务热线：
10109666



交易方留存信息表

房屋出租方

姓名	葛文慧				
英文名	X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出生日期	1958年05月07日
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101195805072045	
联系电话	15811153216		电子邮箱	X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河沿甲3楼3门303号				

出租人(甲方)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房屋承租方

姓名	陈虬				
英文名	X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出生日期	1994年08月09日
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25199408098252	
联系电话	18310448252		电子邮箱	X	
通讯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阮家凉亭6号				

承租人(乙方)签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文件签署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出租方（甲方）：葛文慧

房屋承租方（乙方）：陈虬

居间人（丙方）：北京链家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院16号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在丙方的居间服务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 房屋坐落于北京市 朝阳区周庄嘉园东里18号楼4层3单元401，建筑面积 48.05 平方米。

(二) 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持有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买卖合同**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X京房权证朝字第922228号 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X，房屋所有权人（公有住房承租人、购房人）姓名或名称：葛文慧，房屋（ 是 否）已设定了抵押。

第二条 房屋租赁情况及登记备案

(一) 租赁用途： 居住 商业租赁；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居住人数为：2，最多不超过3人。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本市出租房屋人均居住面积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出租房屋人均居住面积(使用面积)不得低于 5 平方米，每个房间居住的人数不得超过 2 人(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除外)。

(二) 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甲乙双方应自本租赁合同订立后 3 日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或到房屋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服务窗口、基层管理服务站办理登记备案。登记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备案。**居住人员中有外地来京人员的**，甲方应提供相关证明，督促和协助乙方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居住卡/居住证。

居住人员中有境外人员的，(**甲方** **乙方**) 应自订立本合同之时起**24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住宿登记手续。

租赁用途为非居住的，甲方应自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 房屋租赁期自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共计 1 年 0 个月。甲方应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 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交割清单》（见附件二）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 查清水电及物业交割 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

(一)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租金每月人民币（小写）4,300.00 元（大写）肆仟叁佰元整，租金按照 月 季 半年



年支付，租金总计：人民币（小写）51,600.00 元（大写）伍万壹仟陆佰元整。

支付方式：（ 第三方平台支付（微信、支付宝等） 转帐支票 银行汇款 银行转账 现金），押1付3，各期租金支付日期：2020.12.22支付押金及3个月租金/2021.3.26/2021.6.26/2021.9.26。

(二) 押金：人民币（小写）4,300.00 元（大写）肆仟叁佰元整，随第一笔租金支付。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

由甲方承担： 水费 电费 电话费 电视收视费 供暖费 燃气费 物业管理费 房屋租赁税费 卫生费 上网费 车位费 其他_____。

由乙方承担： 水费 电费 电话费 电视收视费 供暖费 燃气费 物业管理费 房屋租赁税费 卫生费 上网费 车位费 其他_____。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第六条 居间服务

(一) 服务内容

丙方应当认真负责地为甲乙双方提供订立房屋租赁合同提供的机会及中介服务，如实报告有关订立房屋租赁合同的事项，具体包括以下几项内容：(1) 提供房屋租赁市场行情咨询；(2) 寻找、提供发布房源、客源信息；(3) 引领承租人实地看房；(4) 促成租赁双方签署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5) 协助租赁双方办理物业交割；(6) 协助租赁当事人办理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二) 居间代理费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向丙方支付居间代理费人民币（小写）0.00 元（大写）零元整，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Pos机刷卡 转账支票 银行汇款。
2.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向丙方支付居间代理费人民币（小写）3,870.00 元（大写）叁仟捌佰柒拾元整，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Pos机刷卡 转账支票 银行汇款。

(三) 本合同签订后，如租赁双方解除、中止或变更租赁关系的，租赁双方仍应向丙方支付所约定的居间代理费。

第七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 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乙方保证遵守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二) 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 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七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2. 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三) 甲方承诺，出租房屋在其本人或其近亲属持有期间，在房屋本体结构范围内 是 否发生过非正常死亡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杀、他杀、从该房屋内坠出死亡、意外死亡等）。如甲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就前述事项隐瞒真实情况的，各方确认：甲方构成欺诈，乙方有权依法撤销本合同，且甲方应赔偿乙方、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转租及出售



(一)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二) 若甲方在租赁期内出售该房屋，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若乙方不行使优先购买权，乙方应配合签署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第九条 装修条款

(一) 租赁期内，如乙方需对房屋进行装修，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二) 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装修房屋的，租赁合同解除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照以下哪种方式处理：

保持现状；

恢复原状；

保持现状，甲方补偿装修费共计人民币（小写） x 元，（大写） x 。

第十条 合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迟延交付房屋达十日的。
2. 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4. 欠缴各项费用的金额相当于一个月房屋租金且影响乙方居住使用的。
5. 签署本合同后未到起租日，甲方拒绝出租该房屋的。
6. X。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 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十日的。
2. 欠缴各项费用的金额相当于一个月房屋租金的。
3. 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4. 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 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6. 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8. 签署本合同后未到起租日，乙方拒绝承租该房屋的。
9. X。

(五) 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有第十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100.0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第十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100.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相应损失。

(二) 租赁期内，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提出解除合同需求的一方，应按月租金的100.0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三) 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日租金的双倍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 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居间代理费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乙方造成的损失。

(六) X _____。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向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三份，其中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丙方执一份。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或/和乙方需丙方开具服务费发票，丙方待房屋交付后向支付居间代理费的甲方或/和乙方开具发票。若付费方需要在房屋交付前开具发票，应当实际向丙方足额支付服务费后方可要求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发票抬头为付费方本人；如付费方有多个的，发票抬头仅能为其中之一或全体。如果发票为多张的，多张发票抬头须一致。
2. 如解约需丙方退还费用的，付费方应向丙方退还已开具的发票；如付费方不能退还增值税发票的，则应当按照退费金额的6%赔偿丙方所受税费之损失。
3. 其他：X _____

（以下无正文）

出租人（甲方）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承租人（乙方）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丙方（章）：北京链家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院16号楼

经纪执业人员签字：李坤

资格注册证书编号：00013716

经纪执业人员签字：李建

资格注册证书编号：00018283

经办人签字：王庆辉

联系电话：17545563351

附件一：相关费用明细



附件二：房屋交割清单

附件三：合同备案告知确认书

附件四：租赁经纪服务费用告知书

提示：甲方、乙方向丙方交付居间代理费时，请向丙方索取加盖有丙方正式印鉴的收据。



附件一：相关费用明细

项目	单价	起计时间	起计底数	项目	单价	起计时间	起计底数
水费				物业费			
电费				卫生费			
电话费				上网费			
收视费				车位费			
供暖费				租赁税费			
燃气费							

交房确认	对上述情况，乙方经验收，认为符合房屋交验条件，并且双方已对水、电、燃气等费用结算完结，同意接收。	
	交房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出租人）签章：_____	乙方（承租人）签章：_____
退房确认	甲乙双方已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了验收，并办理了退房手续。有关费用的承担和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的返还 <input type="checkbox"/> 无纠纷 /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以下说明： _____。	
	退房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出租人）签章：_____	乙方（承租人）签章：_____



附件二：房屋交割清单**1.装修情况**

地面：木地板 地砖 水泥地 其他：_____ 有损坏：_____

墙面：木墙裙 壁纸 立邦漆 彩喷 其他：_____ 有损坏：_____

窗：铝合金 塑钢 铁窗 有损坏：_____

门：防盗门 品牌：_____ 有损坏：_____

2.固定设施

抽油烟机 品牌：_____ 新 较新 旧 无损坏 有损坏：_____

燃气灶 品牌：_____ 新 较新 旧 无损坏 有损坏：_____

整体橱柜 品牌：_____ 新 较新 旧 无损坏 有损坏：_____

3.电器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	数量：	品牌型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 <input type="checkbox"/> 较新 <input type="checkbox"/> 旧 <input type="checkbox"/> 无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有损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	数量：	品牌型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 <input type="checkbox"/> 较新 <input type="checkbox"/> 旧 <input type="checkbox"/> 无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有损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机	数量：	品牌型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 <input type="checkbox"/> 较新 <input type="checkbox"/> 旧 <input type="checkbox"/> 无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有损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数量：	品牌型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 <input type="checkbox"/> 较新 <input type="checkbox"/> 旧 <input type="checkbox"/> 无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有损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热水器	数量：	品牌型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 <input type="checkbox"/> 较新 <input type="checkbox"/> 旧 <input type="checkbox"/> 无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有损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微波炉	数量：	品牌型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 <input type="checkbox"/> 较新 <input type="checkbox"/> 旧 <input type="checkbox"/> 无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有损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DVD	数量：	品牌型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 <input type="checkbox"/> 较新 <input type="checkbox"/> 旧 <input type="checkbox"/> 无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有损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音响	数量：	品牌型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 <input type="checkbox"/> 较新 <input type="checkbox"/> 旧 <input type="checkbox"/> 无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有损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电脑	数量：	品牌型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 <input type="checkbox"/> 较新 <input type="checkbox"/> 旧 <input type="checkbox"/> 无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有损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饮水机	数量：	品牌型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 <input type="checkbox"/> 较新 <input type="checkbox"/> 旧 <input type="checkbox"/> 无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有损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电话号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话机 <input type="checkbox"/> 无话机
<input type="checkbox"/> 床	数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 <input type="checkbox"/> 较新 <input type="checkbox"/> 旧 <input type="checkbox"/> 无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有损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床垫	数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 <input type="checkbox"/> 较新 <input type="checkbox"/> 旧 <input type="checkbox"/> 无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有损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衣柜	数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 <input type="checkbox"/> 较新 <input type="checkbox"/> 旧 <input type="checkbox"/> 无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有损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书桌	数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 <input type="checkbox"/> 较新 <input type="checkbox"/> 旧 <input type="checkbox"/> 无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有损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餐桌	数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 <input type="checkbox"/> 较新 <input type="checkbox"/> 旧 <input type="checkbox"/> 无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有损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沙发	数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 <input type="checkbox"/> 较新 <input type="checkbox"/> 旧 <input type="checkbox"/> 无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有损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茶几	数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 <input type="checkbox"/> 较新 <input type="checkbox"/> 旧 <input type="checkbox"/> 无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有损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梳妆台	数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 <input type="checkbox"/> 较新 <input type="checkbox"/> 旧 <input type="checkbox"/> 无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有损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椅子	数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 <input type="checkbox"/> 较新 <input type="checkbox"/> 旧 <input type="checkbox"/> 无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有损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以下无正文)



出租方(签章) : _____

委托代理人 : _____

日期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租方(签章) : _____

委托代理人 : _____

日期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租方适用

告知书编号 : GZS100007909494

房地产经纪服务事项告知书

说 明

- 一、本房地产经纪服务事项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由北京链家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链家地产”)依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订。
- 二、委托人有委托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意向的，由房地产经纪人员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委托交易房屋基本信息编制告知书。
- 三、委托人应当仔细阅读告知书内容，并在告知书上签字，确认已知悉告知事项内容并无异议。
- 四、本告知书空格部位应填写相应内容，所有项目不得漏填。

一、交易房屋坐落及市场参考价

交易房屋坐落于朝阳区周庄嘉园东里18号楼4层3单元401；根据本公司的交易信息，交易房屋目前的市场参考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元整(该价格依据本公司的历史成交价测算，仅供参考)。

- 二、已向委托人说明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和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内容。
- 三、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与交易房屋不存在利害关系。
- 四、委托人(包括出租人及承租人)应当协助提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资料)。

(一)身份证明类材料

- 1.承租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等)原件和复印件；
- 2.出租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二)房屋权属证明材料

- 1.房屋权属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2.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如有)；
- 3.房屋共有权人同意出租的文件原件；

五、房屋交易涉及的税费

存量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时，涉及的主要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

六、交易的一般程序

- 1.存量房屋买卖一般程序；
- 2.房屋租赁一般程序。

七、房屋交易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

- 1.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
- 2.政策调控风险；
- 3.住宅类房屋非居住使用的风险；

八、签约的注意事项

- 1.核对交易对方及其代理人的各项有效身份证件及房屋所有权证明；
- 2.确认交易过程中需要交纳的代理费、税费、物业费等相关费用的承担；
- 3.就合同履行的关键条款，例如租金的支付时间、房屋交付日期等，交易方应进行明确的约定



4. 合同应签署完整，切忌留有空白；
5. 签署合同，应由本人亲笔签署，如合同超过一页应签骑缝；
6. 务必填写合同签署日期，此日期与合同的履行期限密切相关。

九、 链家地产居间服务事宜

链家地产接受租赁双方委托，为其订立房地产交易合同提供媒介服务，促成交易并签署合法有效的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当日按照一个月租金的标准收取服务费，具体内容请参见《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第六条。

十、 服务监督

交易圆满达成，并不代表我们的服务也随之结束，链家地产没有终点的服务仍在开展，我们的客服专线是1010-9666（周一至周日9:00至20:00），我们还为您提供以下服务：

1. 查询您的交易进度；
2. 提供房屋买卖、租赁等业务的咨询服务；
3. 所有通过链家地产买卖成交的客户均会接到来自链家地产客服中心的满意度调查电话，您可借此表达您对于服务过程的意见，我们将认真听取并改进我们的服务。

经房地产经纪人员详细解说，本人已收到编号为 GZS100007909494 房地产经纪服务事项告知书》并知悉其内容。

出租人（甲方）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承租人（乙方）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丙方（章）：北京链家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院16号楼

经纪执业人员签字：_____

资格注册证书编号：_____

经纪执业人员签字：_____

资格注册证书编号：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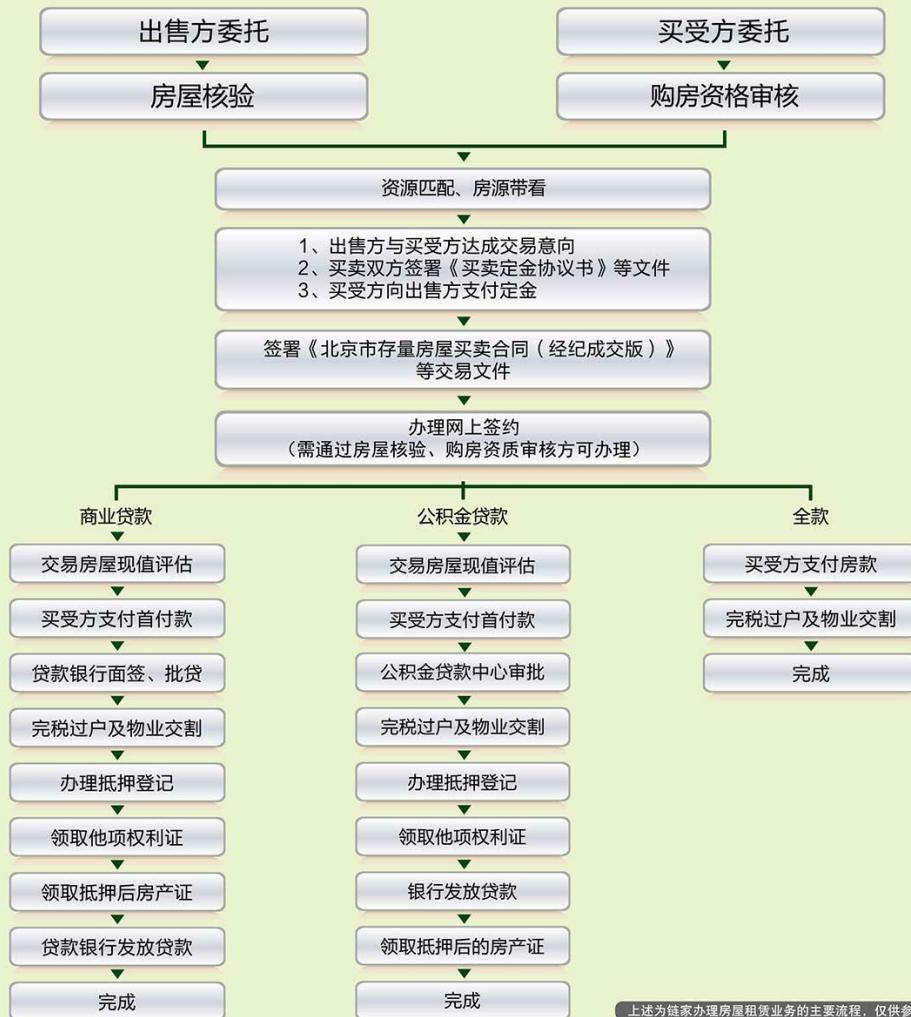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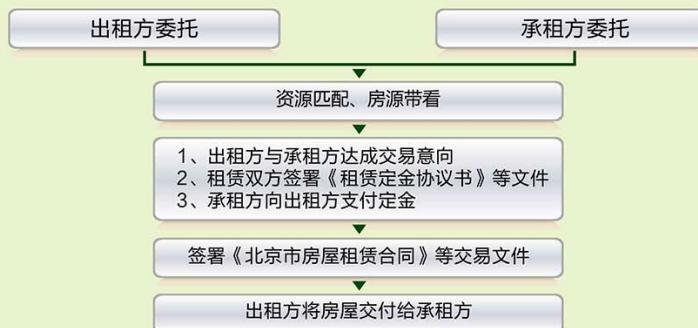
链家交易流程

 链家
连接每个家的故事

房屋买卖流程图 »»



房屋租赁流程图 »»



信 专 业 选 链 家
 1010 - 9666
www.lianjia.com



北京链家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院16号楼
 Building 16 NO.5 JiangTai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R.China

附件三：

合同备案告知确认书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于2017年9月28日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和规范管理本市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京建法【2017】21号，根据该通知要求，自2017年10月31日起，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协助住房租赁当事人在住房租赁合同签订后3日内，进行网上登记备案，登记备案信息应当包含出租住房、租赁当事人身份、租期、租金等信息，租赁当事人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北京链家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链家地产”）应政府号召，贯彻执行上述政策文件，自2017年10月31日起，通过链家地产居间签署的住房租赁合同，链家地产将按照政策要求进行登记备案。

以上事宜，链家地产已明确告知租赁双方，租赁双方一致理解政策要求并按照政策执行。

出租人（甲方）签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租人（乙方）签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租赁经纪服务费用告知书

依据《关于加快发展和规范管理本市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京建法【2017】21号）规定，北京链家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链家地产”）明确告知租赁双方下列收费事宜：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居间服务内容
居间代理费	一次性收取一个月 成交租金标准的费 用作为服务费	(1) 提供房屋租赁市场行情咨询； (2) 寻找、提供发布房源、客源信息； (3) 引领承租人实地看房； (4) 促成双方签署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 (5) 协助租赁双方办理物业交割； (6) 协助租赁双方办理住房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除此外，链家地产不收取其他任何未明确标明的费用。

特此告知。

出租人（甲方）签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租人（乙方）签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告知书》仅确认居间代理费收费标准，具体金额以《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填写的金额为准。

